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梅花生物）的委托，对公司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14:00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2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18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1,353,195,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35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2,084,014	99.9178	1,111,400	0.0822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2,083,414	99.9178	1,111,400	0.0821	600	0.000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2,071,414	99.9169	1,123,400	0.0830	600	0.0001

1.04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2,081,414	99.9176	1,113,400	0.0822	600	0.0002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2,081,414	99.9176	1,113,400	0.0822	600	0.0002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2,081,414	99.9176	1,113,400	0.0822	600	0.0002

1.07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2,081,414	99.9176	1,113,400	0.0822	600	0.0002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2,084,014	99.9178	1,111,400	0.08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1,077,090	98.9124	1,111,400	1.0876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1,076,490	98.9118	1,111,400	1.0875	600	0.0007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1,064,490	98.9000	1,123,400	1.0993	600	0.0007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101,074,490	98.9098	1,113,400	1.0895	600	0.0007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101,074,490	98.9098	1,113,400	1.0895	600	0.0007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1,074,490	98.9098	1,113,400	1.0895	600	0.0007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1,074,490	98.9098	1,113,400	1.0895	600	0.0007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01,077,090	98.9124	1,111,400	1.0876	0	0.0000

注：上述5%以下股东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朱玉栓

彭山涛、甄晓华

2017年7月13日